**政府采购需求书（货物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 900000.00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科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90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1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3年7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3年7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釆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 特定资格条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 5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须提供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复印件）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 |
| 不允许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 (2%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 |
| 7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30 %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 苟老师  联系电话： 18992803753  电子邮箱： / |

**需求框架（货物类）**

1. **项目概况**

西安市碑林区第六中学校园安全体验室项目。包括沉浸式 VR 安全体验系统、自然灾害系统等八大主题设备等，旨在加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要求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教学使用。

1. **采购内容**

西安市碑林区第六中学校园安全体验室项目，包括沉浸式 VR 安全体验系统、自然灾害系统等八大主题设备等。

1. **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1. **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完成安装调试，保证不影响采购人开学使用。

**2.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4）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5）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4时；非工作期间为8小时；

（7）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7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8）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9）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五、商务要求**

**1.进度要求**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天(交货、安装调试可投入正常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款项结算**

付款条件说明：

①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②安装调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③项目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六、其他**

**1.对投标的业绩要求**

具有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货物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30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质保期**

除技术要求一览表中有特殊要求的之外，货物硬件质保期均不少于12月，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期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货物（产品）要求**

（1）执行标准、规范：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1）当货物（产品）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当货物（产品）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